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  
程项目

---

建设单位：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单位地址：江门市恩平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  
聚区 31-2 号

---

编制单位：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建设单位：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 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联系电话： /

传 真： /

邮 编： 529400

地 址： 江门市恩平市恩平产业转移  
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2 号

编制单位： 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联系电话： /

传 真： /

邮 编： 529400

地 址： 江门市恩平市恩平产业转移  
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2 号

# 目 录

目 录	I
1 前言	1
2 验收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9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4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27
7 环境管理检查	50
8 结论和建议	53
附图 1 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四至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敏感点位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身份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说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危废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1 前言

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恩平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2 号（用地中心的地理坐标为：E：112 度 14 分 10.813 秒，N：22 度 6 分 18.669 秒），主要从事 EVA 鞋底、橡胶鞋底、组合鞋底、成品鞋、鞋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委托恩平市保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鞋底、成品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恩环审〔2024〕9 号），环评申报年产量为：年产 EVA 鞋底 400 万双、橡胶鞋底 200 万双、组合鞋底 100 万双、成品鞋 50 万双。为满足生产规划，完成自我配套生产，建设单位进行改扩建，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江门市赛蓝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恩环审〔2025〕62 号），环评申报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鞋配件 110 吨，取消原有项目中的 1 台 3t/h 导热油锅炉，调整为 8 台导热油炉，调整组合鞋底生产线、成品鞋生产线、BVA 发泡生产及 BVA 鞋底油压成型生产线生产设备位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调整，调整组合鞋底生产线生产工序，成品鞋生产线、EVA 发泡生产及 EVA 鞋底油压成型生产线不涉及生产工艺及设备的变动。改扩建后整体项目年产 EVA 鞋底 400 万双、橡胶鞋底 200 万双、组合鞋底 100 万双、成品鞋 50 万双、鞋配件 110 吨。

企业目前已建成年产 EVA 鞋底 400 万双、橡胶鞋底 120 万双、组合鞋底 50 万双、鞋配件 44 吨，其中年产成品鞋 50 万双暂未建设，企业拟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进行一期验收。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见附件 4），登记编号：91440785MACE6CRK2M001Z。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开展本项目自主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受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验收监测，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验收报告编写，形成本验收报告。

##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
-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
- 3、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4、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2000 年 2 月 22 日；
- 6、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1]19 号，2001 年 2 月 21 日；
- 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2000 年 2 月 22 日；
- 8、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2003 年 3 月 28 日；
- 9、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04 修正），2004 年 7 月 29 日；
- 10、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2018 年 2 月 9 日；
- 11、恩平市保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鞋底、成品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1 月；
- 12、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鞋底、成品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恩环审〔2024〕9 号），2024 年 2 月 4 日；
- 13、江门市赛蓝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2025 年 7 月；
- 14、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恩环审〔2025〕62 号），2025 年 9 月 10 日。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建设情况

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恩平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2 号，项目占地面积 17012.59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41121.12 平方米。总投资 1.08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人民币。项目环评申报年产量为：年产 EVA 鞋底 400 万双、橡胶鞋底 200 万双、组合鞋底 100 万双、成品鞋 50 万双、鞋配件 110 吨。

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正式投入生产，企业拟进行分阶段验收，本次进行一期验收。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EVA 鞋底 400 万双、橡胶鞋底 120 万双、组合鞋底 50 万双、鞋配件 44 吨。本次验收主要生产工艺为：橡胶鞋底生产工艺、EVA 鞋底生产工艺、组合鞋底生产工艺、鞋配件配套模具生产工艺、鞋配件生产工艺和导热油锅炉生产工艺等（成品鞋生产工艺未建设）。本次验收生产设备为耐黄变箱试测试机 1 台、恒温恒湿老化测试机 1 台、回弹测试机 1 台、拉力测试机 1 台、磨痕试验机 2 台、橡胶密炼生产线 1 条（其中密炼机 1 台、开炼机 1 台、轮机 4 台、出料机 1 台、水槽 2 个、裁断机 6 台）、橡胶成型机 6 台、EVA 密炼生产线 2 条（其中密炼机 2 台、开炼机 2 台、出料机 2 台）、EVA 发泡机 4 台、EVA 成型机 10 台、修边机 5 台、削边机 1 台、打粗机 5 台、组合鞋底流水线 4 条、过胶机 1 台、烤箱 13 台、强式压机 3 台、注塑机 8 台、碎料机 3 台、混色机 3 台、铣床 1 台、磨床 1 台、冷却塔 1 台、导热油炉 7 台。剩余生产设备、工艺工程将在下一阶段进行验收。

#### 3.1.1 项目占地

项目占地面积 17012.59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41121.12 平方米。

#### 3.1.2 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恩平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2 号，项目厂界西北面 11 米外为 325 国道，厂界北面外为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厂界东南面 20 米外为广东晟泰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西南面 45 米外为祥山村。本项目建设 2 栋厂房及 1 栋综合楼、1 栋辅助车间。项目周围具体四周情况详见附图 2。

### 3.2 主要建设内容

#### 3.2.1.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3-3 本期验收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江恩环审(2024)9号	环评批复：江恩环审(2025)62号	整体项目	本次一期验收	备注
1	EVA 鞋底	400 万双	0 万双	400 万双	400 万双	/
2	橡胶鞋底	200 万双	0 万双	200 万双	120 万双	/
3	组合鞋底	100 万双	0 万双	100 万双	50 万双	/
4	成品鞋	50 万双	0 万双	50 万双	0	下期验收
5	鞋配件	0 吨	110 吨	110 吨	44 吨	/

### 3.2.2 生产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期验收原辅料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4 本期项目验收原辅材料使用明细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江恩环审(2024)9号年用量	环评批复：江恩环审(2025)62号年用量	整体项目	本次一期验收	备注
1	顺丁橡胶	吨/年	150	0	150	90	剩余原辅材料将在下一阶段进行验收
2	丁苯橡胶	吨/年	20	0	20	12	
3	天然橡胶	吨/年	150	0	150	90	
4	丁腈橡胶	吨/年	10	0	10	6	
5	聚丁二烯橡胶	吨/年	1	0	1	0.6	
6	硅烷偶联剂	吨/年	1	0	1	0.6	
7	增塑剂	吨/年	10	0	10	6	
8	硫化剂(硫磺)	吨/年	5.0	0	5.0	3	
9	纳米钙	吨/年	5.8	0	5.8	3.48	
10	白油	吨/年	5.3	0	5.3	3.18	
11	色母	吨/年	0.5	2	2.5	2	
12	锌氧粉	吨/年	3.5	0	3.5	2.1	
13	硬脂酸锌	吨/年	3	0	3	1.8	
14	EVA	吨/年	380	0	380	380	
15	AC 发泡剂	吨/年	10	0	10	8	
16	水性胶水	吨/年	10	0	10	5	
17	皮革	吨/年	20	0	20	0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江恩环审(2024)9号年用量	环评批复：江恩环审(2025)62号年用量	整体项目	本次一期验收	备注
18	聚酯纤维类	吨/年	15	0	15	0	
19	塑胶制品	吨/年	4	0	4	0	
20	鞋带	万双/年	50	0	50	0	
21	眼扣	吨/年	2.5	0	2.5	0	
22	PU胶	吨/年	1.5	0	1.5	0	
23	橡胶处理剂	吨/年	0.5	0	0.5	0	
24	EVA处理剂	吨/年	0.5	0	0.5	0	
25	硬化剂	吨/年	0.2	0	0.2	0	
26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100	60	60	55	
27	机油	吨/年	0.1	0.05	0.15	0.12	
28	火花油	吨/年	0	0.1	0.1	0.04	
29	ABS 塑胶粒	吨/年	0	70	70	28	
30	PVC 塑胶粒	吨/年	0	18	18	7.2	
31	TPU 塑胶粒	吨/年	0	20	20	8	
32	钢材	吨/年	0	10	10	4	

### 3.2.3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本期验收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 3.2.4 生产设备情况

本期验收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表 3-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	环评批复：江恩环审(2024)9号数量	环评批复：江恩环审(2025)62号数量	整体项目数量	本次一期验收数量	备注
1.	耐黄变箱试测试机	台	2	0	2	1	剩余生产设备工程将在下一阶段进行验收
2.	恒温恒湿老化测试机	台	1	0	1	1	
3.	回弹测试机	台	2	0	2	1	
4.	拉力测试机	台	2	0	2	1	
5.	磨痕试验机	台	2	0	2	2	

序号	设备名称	台	环评批复：江恩环 审(2024)9号数量	环评批复：江恩环 审(2025)62号数量	整体项目 数量	本次一期 验收数量	备注
6.	橡胶密炼生产线	条	2	0	2	1	
7.	2条橡胶密炼生产线包含	密炼机	台	2	0	2	1
8.		开炼机	台	2	0	2	1
9.		轮机	台	4	0	4	4
10.		出料机	台	2	0	2	1
11.		水槽	个	2	0	2	2
12.		裁断机	台	8	0	8	6
13.	橡胶成型机	组	20	0	20	6	
14.	EVA密炼生产线	条	2	0	2	2	
15.	2条EVA密炼生产线包含	密炼机	台	2	0	2	2
16.		开炼机	台	2	0	2	2
17.		轮机	台	4	0	4	0
18.		水槽	个	2	0	2	0
19.		出料机	台	2	0	2	2
20.		裁断机	台	8	0	8	0
21.	EVA发泡机	组	6	0	6	4	
22.	EVA成型机	组	10	0	10	10	
23.	修边机	台	5	0	5	5	
24.	削边机	台	5	0	5	1	
25.	打粗机	台	5	0	5	5	
26.	组合鞋底流水线	条	8	0	8	4	
27.	过胶机	台	8	0	8	1	
28.	烤箱	台	8	12	20	13	
29.	强式压机4	台	3	0	3	3	
30.	上下压机	台	3	0	3	0	
31.	针车	台	20	0	20	0	
32.	压底机	台	5	0	5	0	
33.	定型机	台	5	0	5	0	
34.	前帮机	台	2	0	2	0	
35.	后帮机	台	2	0	2	0	
36.	上胶机	台	2	0	2	0	
37.	烤箱	台	6	0	6	0	
38.	成品鞋流水线	条	6	0	6	0	

序号	设备名称	台	环评批复：江恩环 审(2024)9号数量	环评批复：江恩环 审(2025)62号数量	整体项目 数量	本次一期 验收数量	备注
39.	造粒机	台	2	0	2	0	
40.	导热油锅炉（燃天 然气）	台	1	-1	0	0	
41.	冷却塔	台	1	0	1	0	
42.	注塑机	台	0	20	20	8	
43.	碎料机	台	0	5	5	3	
44.	混色机	台	0	5	5	3	
45.	铣床	台	0	5	5	1	
46.	磨床	台	0	5	5	1	
47.	线切割	台	0	5	5	0	
48.	火花机	台	0	5	5	0	
49.	冷却塔	台	0	1	1	1	
50.	导热油炉	台	0	8	8	7	

### 3.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

表 3-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

序号	/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环评批复：江恩环 审(2024)9号	150人	油压工序每天2班制，其余 工序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 12小时，年工作300天，油 压工序年工作7200小时，其 余工序年工作3600小时	均在项目内食宿
2	环评批复：江恩环 审(2025)62号数量	+50人		均在项目内食宿
3	整体项目	200人		均在项目内食宿
4	本次一期验收	150人		均在项目内食宿

## 3.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3.3.1 主要生产工艺

项目本次验收主要生产工艺为：橡胶鞋底生产工艺、EVA鞋底生产工艺、组合鞋底生产工艺、鞋配件配套模具生产工艺、鞋配件生产工艺和导热油锅炉生产工艺等。本次验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①橡胶鞋底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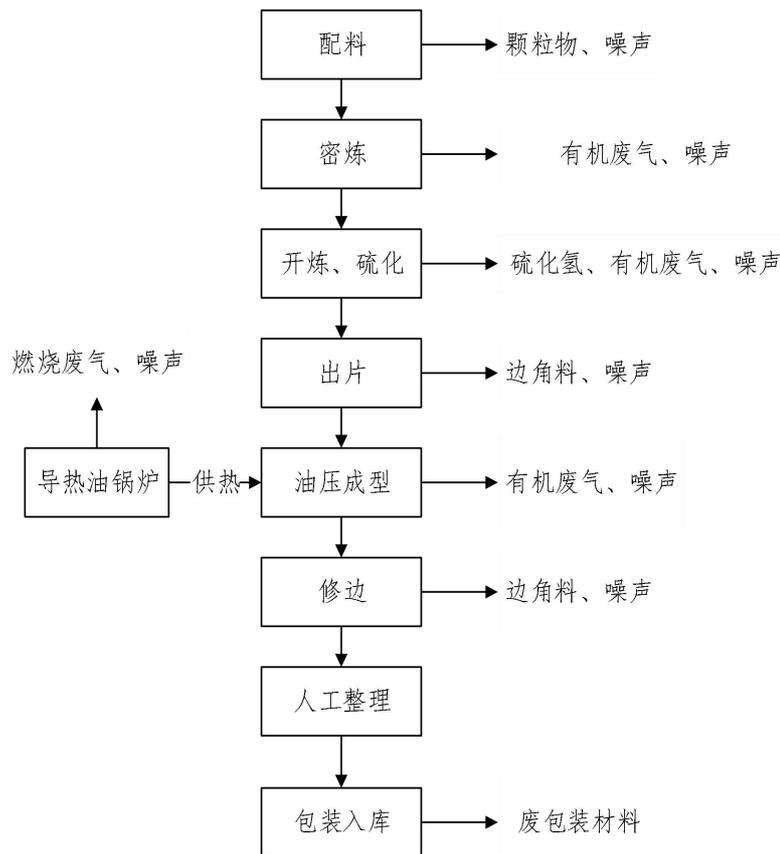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橡胶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过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 根据生产配方, 人工将原料投入密炼机, 在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颗粒物及噪声。

**密炼:** 将配料完成后的原辅材料加入到密炼机中进行密炼, 密炼机温度 120°C 左右, 机械转动作用产生热量, 密炼机连续作业时为了防止热量堆积损坏设备, 因此密炼机依托冷却塔进行间接冷却, 胶料在被加热至 120°C 左右不会分解, 但胶料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 密炼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及噪声。

**开炼、硫化:** 开炼机采用电加热方式, 开炼温度控制在 70~80°C。开炼机主要工作部分是两个速度不等相对回转的空心辊筒, 当胶料投到两个辊筒上面后, 在被辊筒挤压的同时, 在摩擦力和粘附力的作用下形成楔形端面的胶条, 在辊的作用下胶条受到强烈的碾压、剪切和撕裂, 如此反复多次最终完成塑炼、热炼和混炼及压片作用, 本项目开炼过程加入硫化剂, 轧成片后将硫化剂均匀的撒在料辊与胶片之间, 包含硫化工艺。该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硫化氢及噪声。

**出片:** 在生产橡胶底时, 开炼好的胶料经过双水槽过水进行直接冷却, 该部分冷却用水仅起到降温作用, 经补充蒸发损耗量后可循环使用, 无生产废水产生。过水后的胶

片经裁断机切割成一定长度的胶条，以备后续成型。该过程主要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油压成型：**本项目油压成型设备特点为上下模板之间设有折页式上、下模和推拉模油缸，主要用于大批量生产的橡胶模型。操作为将裁断机切好的条料或片料放入模具中，经油压机电加热控制温度在 145~155℃左右，压力 120MPa。设备为密封设备。由于设备为密封设备，在取出成型的橡胶鞋底时，会有微量废气产生。在加工前，需对模具喷一层脱模剂，项目选用的是无机脱模剂（滑石粉），不含挥发性物质。油压成型过程中使用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热量进行加热。该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导热油锅炉供热原理简介：**本项目油压成型时会利用导热油锅炉燃烧天然气进行供热。打开导热油锅炉开关，导热油锅炉点火装置点燃天然气加热导热油，导热油从热源方向输送热量到所需要加温的设备上，再经过循环又回到加热系统中，循环加热输送热量作业。该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及噪声。

**修边：**加工成型好的鞋底四周会有边料，通过操作流水线上的修边机、削边机去除多余的边料。修边会产生边角料。

**人工整理、包装入库：**人工对左右鞋底进行整理，整理完成后将即可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 ②EVA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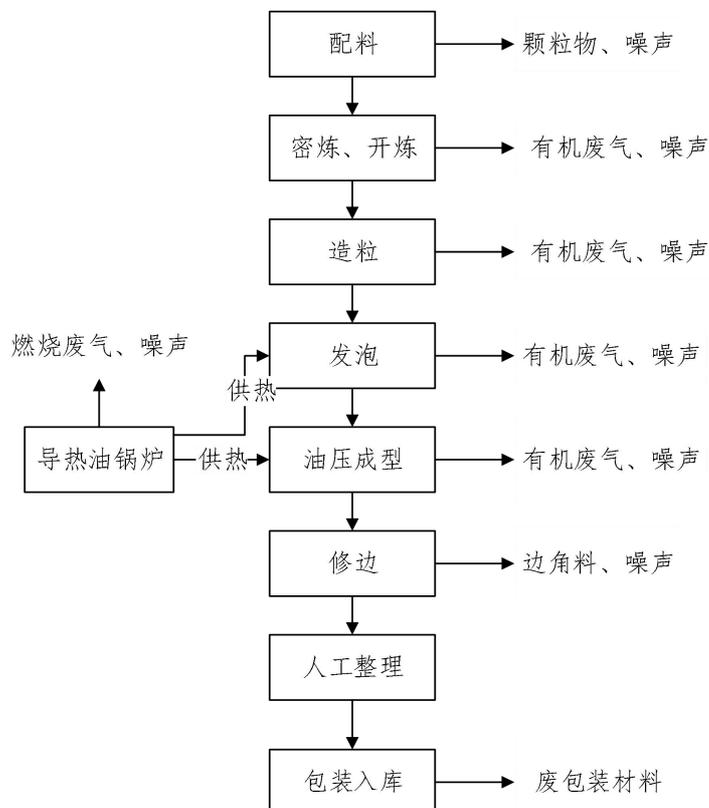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 EVA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过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 根据生产配方, 人工将原料投入密炼机, 在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颗粒物及噪声。

**密炼、开炼:** 在生产时人工开袋投加原料后再开启密炼机, 在密炼过程中也起到了物料搅拌混合的作用。密炼机采用电加热方式, 密炼温度控制在 120~125℃, 密炼过程形成混炼胶, 之后经过开炼机将混炼胶热炼压成片状, 开炼温度在 120~125℃(电加温), 开炼机辊筒需要采取间接水冷。开炼、密炼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造粒:** 将经过密炼后的可塑性块状料通过造粒机将塑化的原料通过模头挤出成细长的条状物, 通过水槽进行冷却和固化, 降低 EVA 条状物的温度和软度, 接着将冷却固化的 EVA 条状物通过切粒机切成小颗粒状塑胶粒, 过干燥机进行干燥, 去除表面的水份。冷却用水仅起到降温作用, 经补充蒸发损耗量后可循环使用, 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该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及噪声。

**发泡:** 通过造粒工序加工成的塑胶粒放置在发泡机中, 加入 AC 发泡剂, 利用锅炉导热油间接加热至 160℃温度, 使其发泡成型。

**AC 发泡原理:** AC 发泡剂属于化学发泡剂, 又称分解性发泡剂, 它们是能均匀地分散于树脂中并且当其受热时能发生分解产生至少一种气体的化学物质。①单位质量的发气量大, 发气速率能调节。②无色、无臭的化合物, 分解残余物无毒性, 无不良气味, 对塑料不产生着色和污染, 不析出。③放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无腐蚀、无刺激、无毒和不燃。④本身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以便于贮存和运输。⑤分解放热小, 产生的气体在树脂熔体中的扩散速度小。⑥不影响树脂固化或交联反应的进行, 对聚合物的稳定性及耐候性无影响。在热作用下, 有机发泡剂会产生氮气(同时也分别产生少量的 CO<sub>2</sub>、H<sub>2</sub>O)从而起发泡作用其优点主要是: 在聚合物中的分散性较好; 分解温度范围较窄, 且能控制; 分解产生的气体以氮气为主, 因此不会燃烧。其缺点主要是: 氮气不容易液化且扩散速度小, 不容易从发泡体中逸出, 因而发泡率高。

发泡过程由于 EVA 胶粒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及噪声。

**油压成型:** 将发泡后的塑胶放入油压成型机, 按照模具的大小制作为半成品。

此过程中有工作温度 120~125℃。该工序由于 EVA 胶粒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及噪声。在加工前, 需对模具喷一层脱模剂, 项目选用的是无机脱模剂(滑石粉), 不含挥发性物质。

导热油锅炉供热原理简介：本项目油压成型时会利用导热油锅炉燃烧天然气进行供热。打开导热油锅炉开关，导热油锅炉点火装置点燃天然气加热导热油，导热油从热源方向输送热量到所需要加温的设备上，再经过循环又回到加热系统中，循环加热输送热量作业。该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及噪声。

**修边：**加工成型好的鞋底四周会有边料，通过操作流水线上的修边机、削边机去除多余的边料。修边会产生边角料。

**人工整理、包装入库：**人工对左右鞋底进行整理，整理完成后将即可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 ③组合鞋底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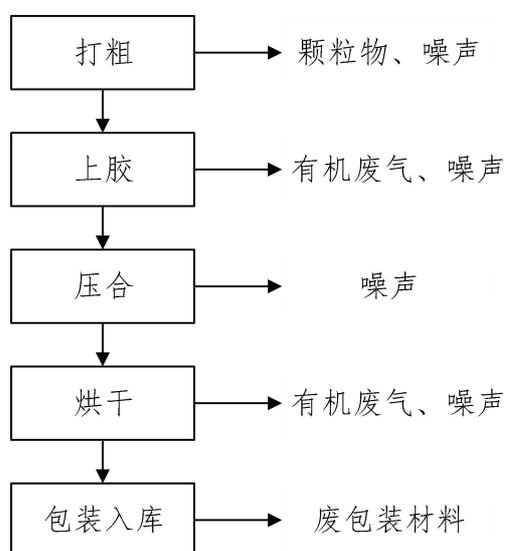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组合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过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上胶：**采用人工过胶机进行人工涂抹胶水，进行贴合，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及有机废气。

**烘干：**对上胶后的组合鞋底放入烘箱中进行烘干，该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及噪声。

**压合：**采用压底机等设备进行机械压合，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包装入库：**整理完成后将即可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④鞋配件配套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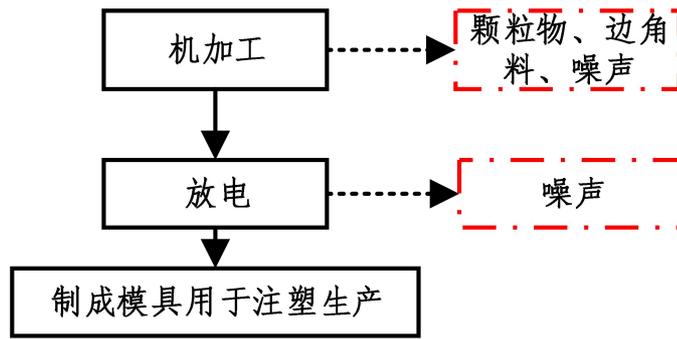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配套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过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先根据设计图纸利用线切割进行开料，开料后的工件利用铣床等对工件进行铣削加工成型，该工序中会产生颗粒物、边角料及噪声。

**放电：**采用火花机进行放电处理，其在加工过程中利用工具电极和工件电极间瞬时火花放电所产生的高温熔蚀模具表面材料从而得到想要的凹坑，火花机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⑤鞋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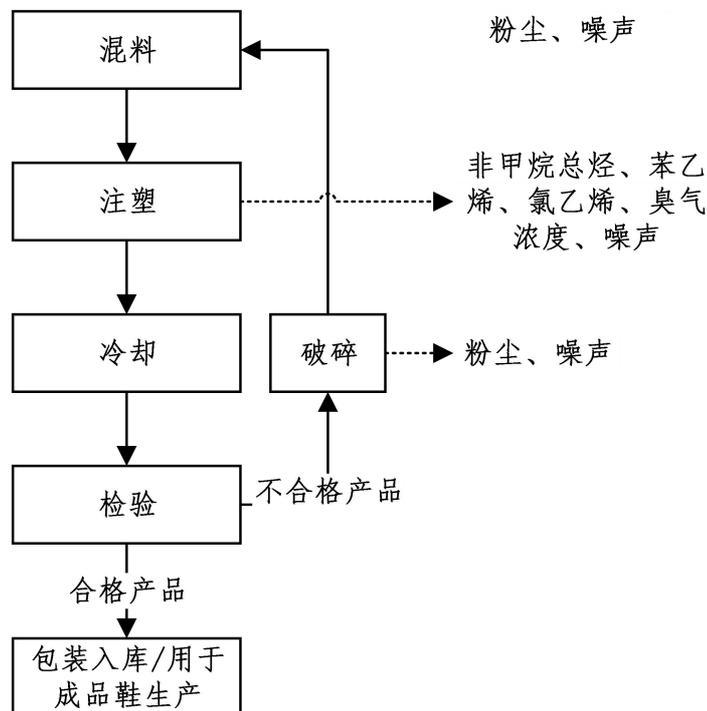


图 5 项目鞋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过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将外购ABS塑胶粒、PVC塑胶粒、TPU塑胶粒、色母等塑料粒原料根据订单需求，按实际情况进行配比搅拌混匀。该工序中会产生粉尘、噪声。

**注塑：**将混合后的塑胶料注入注塑机中，TPU 塑胶粒、PVC 塑胶粒注塑时工作温度约为 140°C~160°C，ABS 塑胶粒注塑时工作温度约为 180°C~220°C，将混料后的原材料由人工将其放入注塑机内进行注塑成型使得原材料达到熔融状态，再经模具加工出产品形状。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氯乙烯、臭气浓度、噪声。

**冷却：**注塑过程需要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注塑机内部安装有板式换热器，生产过程中系统内的热媒体和冷却水源在换热器中进行热交换，从而降低温度，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由于项目注塑过程使用的冷却水对水质的要求不高，冷却用水的作用仅为降温，防止塑胶工件分解的作用，故项目注塑过程使用的冷却用水可以循环使用，不外排。

**检验：**根据产品物理指标判定是否为合格品。

**破碎：**将不合格品、边角料用破碎机处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中。该工序中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剩余成品鞋生产工艺将在下一阶段进行验收。**

### 3.3.2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应环保措施

#### 3.3.2.1 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 ②生产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 3.3.2.2 固体废弃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塑胶边角料、塑料废次品、废边角料、布袋除尘产生的粉尘渣、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废火花油、废化学品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和废活性炭等，各种生产固废经收集后得到合理的处置，如下表所示。

表 3-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性质	名称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本次验收预计产生量	处置方式	备注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0	36	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胶边角料	2.0	1.6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3		塑料废次品、废边角料	3.3	1.2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使用	/
4		布袋除尘产生的粉尘渣	0.855	0.513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5		不合格品	0.5	0.3		/
6		废包装物	0.12	0.072		/
7		金属边角料	0.2	0.12		/
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5	0.018	交由有危险废物质处置单位(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9		废火花油	0.1	0.008		/
10		废化学品包装桶	0.2	0.12		/
11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0.021	0.0126		/
12		废活性炭	47.5318	28.519		/

### 3.3.2.3 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自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和设施运行噪声,源强在 60~805dB(A) 之间,已采用多种降噪措施,主要降噪措施如下:

表 3-8 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噪声源	环评评价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	备注
各种设备和设施运行噪声,源强在 60~80dB(A)之间	①对于风机等大噪声设备可以采取局部隔声强化降噪效果。 ②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采取厂房的墙体结构隔声及车间内其他建筑结构隔声措施等; ③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④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⑤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进行生产运营,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合理布局,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减少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可使得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 3.3.2.4 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 ①车间一 注塑、橡胶鞋底油压、组合鞋底上胶、烘干废气

项目车间一注塑废气、橡胶鞋底油压废气、组合鞋底上胶、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7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②车间二 橡胶密炼、开炼（含硫化）废气及 EVA 密炼、开炼、造粒、发泡废气、EVA 鞋底油压废气、组合鞋底上胶、烘干废气

项目车间二橡胶密炼、开炼（含硫化）废气及 EVA 密炼、开炼、造粒、发泡废气、EVA 鞋底油压成型生产线废气、组合鞋底上胶、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ZL001）处理后经 27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③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项目车间二设置 7 台导热油炉，项目导热油炉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车间二的 7 台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管道收集后经 27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 ④食堂油烟

项目员工食堂厨房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5）排放。

#### ⑤打粗废气

项目在组底打粗时，会产生粉尘废气，项目打粗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其详细治理措施见下表所示。

表 3-9 项目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规划治理方式	实际建设治理方式	设计指标	备注
车间一 注塑、 橡胶鞋 底油 压、组 合鞋底 上胶、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进入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 理后经 27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收集后进 入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处理 后经 27 米高排 气筒 (DA003) 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 制品企业炼胶装置、硫化装置限值）及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	成品鞋 生产线 未建设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VOCs				

车间二 橡胶密 炼、开 炼（含 硫化） 及EVA 密炼、 开炼、 造粒、 发泡、 EVA鞋 底油 压、组 合鞋底 上胶、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进入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 理后经 27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收集后进入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处理 后经 27 米高排 气筒 （DA002） 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 业炼胶装置、硫化装置限值）	成品鞋 生产线 未建设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VOCs				
食堂油 烟	油烟	静电油烟净 化器装置进 行处理后经 排气筒 （DA005） 排放	静电油烟 净化器装 置进行处 理后经排 气筒 （DA005） 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小型标准	/
打粗工 序	颗粒物	经收集后经 布袋除尘处 理后无组织 排放	经收集后 经布袋除 尘处理后 无组织排 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 风	加强车间 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 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
	硫化氢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 扩改建）标准值	/
	苯乙烯				/
	甲苯				/
	二甲苯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	/
VOCs		/			
厂区	NMHC（非甲 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 风	加强车间 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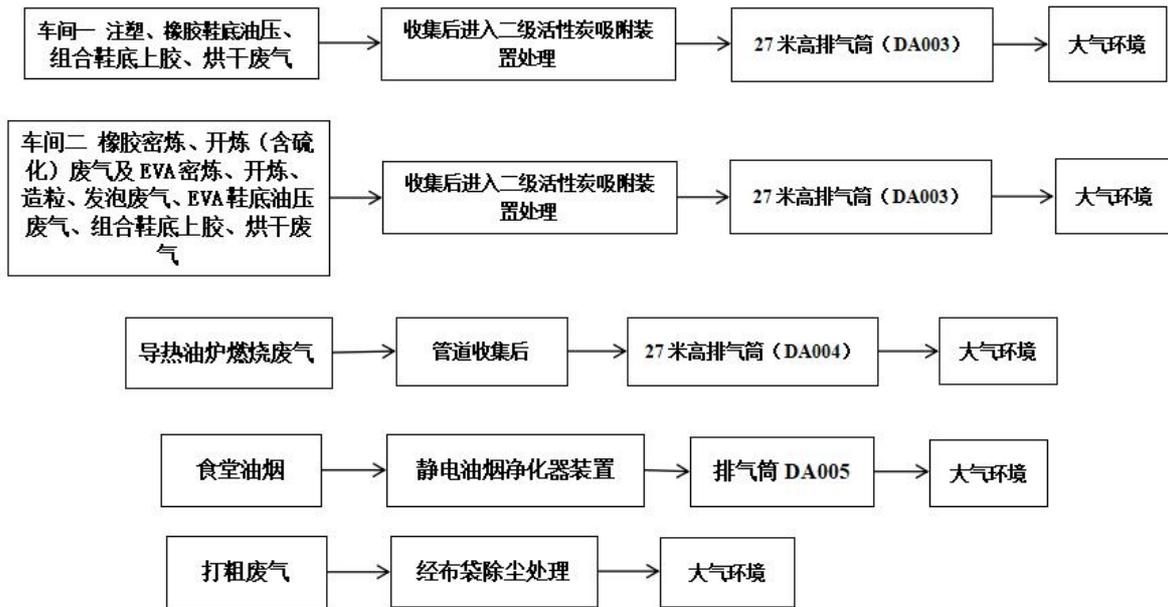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废气去向及治理流程图

### 3.4 变更内容

项目本次分期验收，已建设橡胶鞋底生产工艺、EVA 鞋底生产工艺、组合鞋底生产工艺、鞋配件配套模具生产工艺、鞋配件生产工艺和导热油锅炉生产工艺等，剩余生产设备、工艺工程将在下一阶段进行验收，本次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下表，故可对其进行验收。

表 3-10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比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构成重大变动的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江门市属于达标区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经验收监测达标，无增加废气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加重噪声、土壤或地下水环境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无变动	

##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等。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建成投入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2024年2月2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鞋底、成品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江恩环审〔2024〕9号和2025年9月10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江恩环审〔2025〕62号，批复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2-1 江恩环审〔2024〕9号：审批部门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p> <p>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的严者，然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p> <p>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废气	<p>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p> <p>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p>	<p>监测结果表明：车间一 注塑、橡胶鞋底油压、组合鞋底上胶、烘干废气(DA003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硫化装置)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的较严值。</p> <p>配料、打粗工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开炼、密炼、造粒、发泡、油压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硫化装置限值)；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p> <p>组合鞋底上胶、烘干工序及成品鞋上处理剂、贴合、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p> <p>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苯乙烯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VOCs的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限值要求。</p> <p>车间二 橡胶密炼、开炼(含硫化)废气及EVA密炼、开炼、造粒、发泡废气、EVA鞋底油压废气、组合鞋底上胶、烘干废气(DA002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硫化装置)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VOCs的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限值要求。</p> <p>导热油炉燃烧废气(DA004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厨房油烟(DA005排放口)油烟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硫化氢、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总VOC的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	<p>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他各面(东北面、西南面、东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厂企</p>	<p>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他各面厂界噪声达到《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一般固体废物(塑胶边角料、布袋除尘产生的粉尘渣、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塑料废次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使用,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处置单位(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VOCs排放量:1.704吨/年,总NOx排放量:0.303吨/年。	本期验收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表 4-2-2 江恩环审(2025)62号:审批部门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气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橡胶密炼、开炼(含硫化)废气及EVA密炼、开炼、造粒、发泡废气、EVA鞋底油压废气、组合鞋底上胶、烘干、成品鞋上处理剂、贴合、烘干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限值);产生的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产生的VOCs、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橡胶鞋底油压废气、注塑废气、组合鞋底上胶、烘干、成品鞋上处理剂、贴合、烘干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	监测结果表明:车间一 注塑、橡胶鞋底油压、组合鞋底上胶、烘干废气(DA003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苯乙烯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VOCs的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限值要求。 车间二 橡胶密炼、开炼(含硫化)废气及EVA密炼、开炼、造粒、发泡废气、EVA鞋底油压废气、组合鞋底上胶、烘干废

	<p>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产生的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产生的 VOCs、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p> <p>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产生的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p> <p>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p> <p>厂界 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一 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气(DA002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硫化装置)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的检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限值要求。</p> <p>导热油炉燃烧废气(DA004 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检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的检测结果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厨房油烟(DA005 排放口)油烟的检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硫化氢、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总 VOC 的检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	<p>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各面(东北面、西南面、东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各面厂界噪声达到《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固废</p>	<p>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一般固体废弃物（塑胶边角料、布袋除尘产生的粉尘渣、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塑料废次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使用，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处置单位（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p>总量</p>	<p>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改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1.7014 吨/年，NOx 排放量：0.182 吨/年。</p>	<p>本期验收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p>

##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环评报告表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标准为本项目验收评价标准。根据 2024 年 2 月 2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鞋底、成品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江恩环审〔2024〕9 号和 2025 年 9 月 10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江恩环审〔2025〕62 号，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 5.1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前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

表 5-1 本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mg/L）

项目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LAS	动植物油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100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350	180	280	30	/	/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350	180	280	30	20	100

### 5.2 废气评价标准

各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标准汇总如下：

车间二 橡胶密炼、开炼（含硫化）废气及 EVA 密炼、开炼、造粒、发泡废气、EVA 鞋底油压废气、组合鞋底上胶、烘干、成品鞋上处理剂、贴合、烘干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硫化装置限值）；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排放的 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车间一 橡胶鞋底油压废气、注塑废气、组合鞋底上胶、烘干、成品鞋上处理剂、贴合、烘干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硫化装置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有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排放的 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各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因子执行标准参考下表。

表 5-2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汇总表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导热油炉燃烧	DA001, 8m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二氧化硫	35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	
		氮氧化物	50	/	
导热油炉燃烧	DA004, 27m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二氧化硫	35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	
		氮氧化物	50	/	
车间二 橡胶密炼、开炼(含硫化)废气及 EVA 密炼、开炼、造粒、发泡废气、EVA 鞋底油压废气、组合鞋底上胶、烘干、成品鞋上处理剂、贴合、烘干	DA002, 27m	非甲烷总烃	1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硫化装置限值)
		硫化氢	/	0.9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1.5①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VOCs	40	2.6	
车间一 橡胶鞋底油压废气、注塑废气、组合鞋底上胶、烘干、成品鞋上处理剂、贴合、烘干	DA003, 27m	非甲烷总烃	1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硫化装置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
		苯乙烯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1.5 <sup>①</sup>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VOCs	40	2.6	
食堂油烟	DA005, 15m	食堂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

备注：①二甲苯排放速率不得超过 1.0kg/h。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因子执行标准汇总，详见下表。

表 5-3 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汇总表

工序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苯乙烯	5.0	
		甲苯	0.6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甲苯	0.2	
	VOCs	2.0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NMHC	6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0 mg/m <sup>3</sup>			

### 5.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他各面(东北面、西南面、东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 5.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 6.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于 2026 年 02 月 02 日~2026 年 02 月 03 日进行了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的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大于等于 75%。

### 6.2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9)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 6.2.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6-1所示。

表 6-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两用滴定 管/SZT-HC-0035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520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CHC-100	0.06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5200PC	0.05mg/L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 试仪/TW-3200D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 平/FA1035	1.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 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 镜/QT202A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甲苯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7-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sup>3</sup>
	二甲苯			0.01mg/m <sup>3</sup>
	总 VOCs			0.01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 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5200PC	0.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HJ 1262-2022	—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CHC-100	0.1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 平/FA1035	168μg/m <sup>3</sup>
	甲苯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7-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sup>3</sup>
	二甲苯			0.01mg/m <sup>3</sup>
	总 VOCs			0.01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HJ 1262-2022	—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01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5.0×10 <sup>-4</sup>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A	—
			声校准器/AWA6022A	—

## 6.2.2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及频次情况如下表 6-2 所示：

表 6-2 监测内容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DA004 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2 天
DA002 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总 VOCs	3 次/天，2 天
	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DA003 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总 VOCs、苯乙烯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DA005 排放口	油烟	1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总 VOCs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硫化氢、苯乙烯、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Z-1#）	噪声（昼/夜）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Z-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Z-3#）		

## 6.2.3 废气、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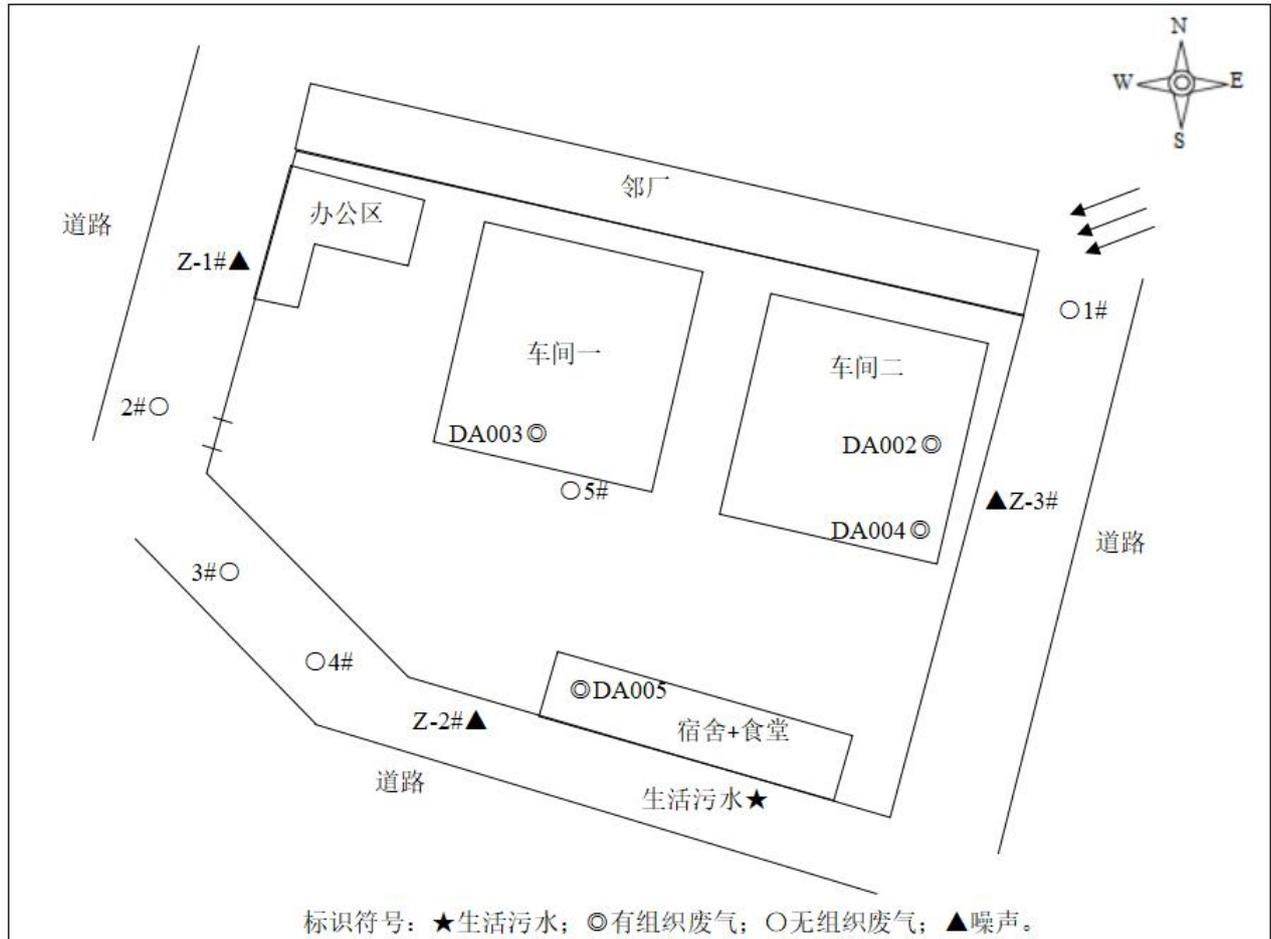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 6.3 废气、噪声、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 6.3.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6-3-1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监测结果表

DA004

单位：标干流量：m<sup>3</sup>/h；浓度：mg/m<sup>3</sup>；速率：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4 排放口	2026-02-02	标干流量		3496	3562	3437	—	—	—	27
		含氧量 (%)		11.14	11.10	11.17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6	2.1	2.8	2.8	—	—	
			折算浓度	4.6	3.7	5.0	5.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9.1×10 <sup>-3</sup>	7.5×10 <sup>-3</sup>	9.6×10 <sup>-3</sup>	9.6×10 <sup>-3</sup>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5.2×10 <sup>-3</sup>	5.3×10 <sup>-3</sup>	5.2×10 <sup>-3</sup>	5.3×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1	20	20	21	—	—	
			折算浓度	37	36	35	3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73	0.071	0.069	0.073	—	—	
		烟气黑度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达标	
执行标准	烟气黑度：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余检测项目：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燃料：天然气；基准含氧量：3.5%； 3.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续上表

单位：标干流量：m<sup>3</sup>/h；浓度：mg/m<sup>3</sup>；速率：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DA004 排放口	2026-02-03	标干流量		3503	3577	3639	—	—	—	27
		含氧量 (%)		11.10	11.11	11.16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3	2.5	2.7	2.7	—	—	
			折算浓度	4.1	4.4	4.8	4.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8.1×10 <sup>-3</sup>	8.9×10 <sup>-3</sup>	9.8×10 <sup>-3</sup>	9.8×10 <sup>-3</sup>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5.3×10 <sup>-3</sup>	5.4×10 <sup>-3</sup>	5.5×10 <sup>-3</sup>	5.5×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20	—	—	
			折算浓度	36	35	35	3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0.070	0.072	0.073	0.072	—	—	
		烟气黑度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达标	
执行标准	烟气黑度：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余检测项目：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燃料：天然气；基准含氧量：3.5%； 3.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6-3-2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监测结果表

DA002

单位：标干流量：m<sup>3</sup>/h；浓度：mg/m<sup>3</sup>；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排气筒 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2 处理前	2026-02-02	标干流量		44673	44430	44169	44361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00	4.78	4.81	—	5.00	—	—	
			排放速率	0.22	0.21	0.21	—	0.2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5.69	5.49	6.11	—	6.11	—	—	
			排放速率	0.25	0.24	0.27	—	0.27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1	0.02	0.01	—	0.02	—	—	
			排放速率	4.5×10 <sup>-4</sup>	8.9×10 <sup>-4</sup>	4.4×10 <sup>-4</sup>	—	8.9×10 <sup>-4</sup>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1.25	1.19	1.37	—	1.37	—	—	
			排放速率	0.056	0.053	0.061	—	0.061	—	—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排放浓度	1.26	1.21	1.38	—	1.38	—	—	
			排放速率	0.056	0.054	0.061	—	0.061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96	0.089	0.090	0.094	0.096	—	—	
			排放速率	4.3×10 <sup>-3</sup>	4.0×10 <sup>-3</sup>	4.0×10 <sup>-3</sup>	4.2×10 <sup>-3</sup>	4.3×10 <sup>-3</sup>	—	—	
		臭气浓度		3090	3548	4786	4168	4786	—	—	
执行标准	—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续上表

单位：标干流量：m<sup>3</sup>/h；浓度：mg/m<sup>3</sup>；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2 处理后	2026-02-02	标干流量		40135	39852	39620	39771	—	—	—	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86	0.88	0.82	—	0.8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5	0.035	0.032	—	0.035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81	0.87	0.82	—	0.87	4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3	0.035	0.032	—	0.035	1.3*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	—	
			排放速率	2.0×10 <sup>-4</sup>	2.0×10 <sup>-4</sup>	2.0×10 <sup>-4</sup>	—	2.0×10 <sup>-4</sup>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17	0.19	0.17	—	0.19	—	—	
			排放速率	6.8×10 <sup>-3</sup>	7.6×10 <sup>-3</sup>	6.7×10 <sup>-3</sup>	—	7.6×10 <sup>-3</sup>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0.17	0.19	0.17	—	0.19	15	达标	
			排放速率	6.8×10 <sup>-3</sup>	7.6×10 <sup>-3</sup>	6.7×10 <sup>-3</sup>	—	7.6×10 <sup>-3</sup>	0.75*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54	0.053	0.057	0.054	0.057	—	—	
排放速率	2.2×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3×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3×10 <sup>-3</sup>	0.90	达标			
臭气浓度		724	724	630	851	851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硫化装置）；硫化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检测项目：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限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4.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6.1.2 要求：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5.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续上表

单位：标干流量：m<sup>3</sup>/h；浓度：mg/m<sup>3</sup>；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2 处理前	2026-02-03	标干流量		44515	44780	44884	44992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35	4.34	4.37	—	4.37	—	—	
			排放速率	0.19	0.19	0.20	—	0.20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6.18	6.64	6.77	—	6.77	—	—	
			排放速率	0.27	0.30	0.30	—	0.30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2	0.01	0.01	—	0.02	—	—	
			排放速率	8.9×10 <sup>-4</sup>	4.5×10 <sup>-4</sup>	4.5×10 <sup>-4</sup>	—	8.9×10 <sup>-4</sup>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1.33	1.54	1.60	—	1.60	—	—	
			排放速率	0.059	0.069	0.072	—	0.072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1.35	1.55	1.61	—	1.61	—	—	
			排放速率	0.060	0.069	0.072	—	0.072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84	0.092	0.087	0.091	0.092	—	—	
			排放速率	3.7×10 <sup>-3</sup>	4.1×10 <sup>-3</sup>	3.9×10 <sup>-3</sup>	4.1×10 <sup>-3</sup>	4.1×10 <sup>-3</sup>	—	—	
		臭气浓度		3548	4786	4786	3548	4786	—	—	
执行标准	—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续上表

单位：标干流量：m<sup>3</sup>/h；浓度：mg/m<sup>3</sup>；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2 处理后	2026-02-03	标干流量		39813	40111	40230	40432	—	—	—	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82	0.85	0.84	—	0.8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3	0.034	0.034	—	0.03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81	0.82	0.86	—	0.86	4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2	0.033	0.035	—	0.035	1.3*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	—	
			排放速率	2.0×10 <sup>-4</sup>	2.0×10 <sup>-4</sup>	2.0×10 <sup>-4</sup>	—	2.0×10 <sup>-4</sup>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17	0.19	0.20	—	0.20	—	—	
			排放速率	6.8×10 <sup>-3</sup>	7.6×10 <sup>-3</sup>	8.0×10 <sup>-3</sup>	—	8.0×10 <sup>-3</sup>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0.17	0.19	0.20	—	0.20	15	达标	
			排放速率	6.8×10 <sup>-3</sup>	7.6×10 <sup>-3</sup>	8.0×10 <sup>-3</sup>	—	8.0×10 <sup>-3</sup>	0.75*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49	0.047	0.045	0.046	0.049	—	—	
			排放速率	2.0×10 <sup>-3</sup>	1.9×10 <sup>-3</sup>	1.8×10 <sup>-3</sup>	1.9×10 <sup>-3</sup>	2.0×10 <sup>-3</sup>	0.90	达标	
臭气浓度		724	630	724	724	724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硫化装置）；硫化氢、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其余检测项目：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限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4.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6.1.2 要求：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表 6-3-3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监测结果表

DA003

单位：标干流量：m<sup>3</sup>/h；浓度：mg/m<sup>3</sup>；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3 处理前	2026-02-02	标干流量		34153	34349	34250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14	5.39	6.23	—	6.23	—	—	
			排放速率	0.18	0.19	0.21	—	0.21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5.54	6.63	5.76	—	6.63	—	—	
			排放速率	0.19	0.23	0.20	—	0.23	—	—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	—	
			排放速率	1.7×10 <sup>-4</sup>	1.7×10 <sup>-4</sup>	1.7×10 <sup>-4</sup>	—	1.7×10 <sup>-4</sup>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1.23	1.45	1.28	—	1.45	—	—	
			排放速率	0.042	0.050	0.044	—	0.050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1.23	1.45	1.28	—	1.45	—	—	
			排放速率	0.042	0.050	0.044	—	0.050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237	0.0229	0.0226	—	0.0237	—	—	
			排放速率	8.1×10 <sup>-4</sup>	7.9×10 <sup>-4</sup>	7.7×10 <sup>-4</sup>	—	8.1×10 <sup>-4</sup>	—	—	
		臭气浓度		4168	4168	3090	3548	4168	—	—	
执行标准	—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续上表

单位：标干流量：m<sup>3</sup>/h；浓度：mg/m<sup>3</sup>；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排气筒 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3 处理后	2026-02-02	标干流量		30779	30982	30907	—	—	—	—	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86	0.84	0.84	—	0.8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6	0.026	0.026	—	0.026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80	0.89	0.80	—	0.89	4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5	0.028	0.025	—	0.028	1.3*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	—	
			排放速率	1.5×10 <sup>-4</sup>	1.5×10 <sup>-4</sup>	1.5×10 <sup>-4</sup>	—	1.5×10 <sup>-4</sup>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17	0.20	0.17	—	0.20	—	—	
			排放速率	5.2×10 <sup>-3</sup>	6.2×10 <sup>-3</sup>	5.3×10 <sup>-3</sup>	—	6.2×10 <sup>-3</sup>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0.17	0.20	0.17	—	0.20	15	达标	
			排放速率	5.2×10 <sup>-3</sup>	6.2×10 <sup>-3</sup>	5.3×10 <sup>-3</sup>	—	6.2×10 <sup>-3</sup>	0.75*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041	0.0041	0.0042	—	0.004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1.3×10 <sup>-4</sup>	1.3×10 <sup>-4</sup>	1.3×10 <sup>-4</sup>	—	1.3×10 <sup>-4</sup>	—	—	
臭气浓度		851	724	630	724	851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硫化装置）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检测项目：《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限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4.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6.1.2 要求：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续上表

单位：标干流量：m<sup>3</sup>/h；浓度：mg/m<sup>3</sup>；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3 处理前	2026-02-03	标干流量		34225	34397	34430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07	5.17	5.22	—	5.22	—	—	
			排放速率	0.17	0.18	0.18	—	0.18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6.74	6.65	6.23	—	6.74	—	—	
			排放速率	0.23	0.23	0.21	—	0.23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1	0.01	0.01	—	0.01	—	—	
			排放速率	3.4×10 <sup>-4</sup>	3.4×10 <sup>-4</sup>	3.4×10 <sup>-4</sup>	—	3.4×10 <sup>-4</sup>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1.53	1.53	1.42	—	1.53	—	—	
			排放速率	0.052	0.053	0.049	—	0.053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1.54	1.54	1.43	—	1.54	—	—	
			排放速率	0.053	0.053	0.049	—	0.053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213	0.0256	0.0235	—	0.0256	—	—	
			排放速率	7.3×10 <sup>-4</sup>	8.8×10 <sup>-4</sup>	8.1×10 <sup>-4</sup>	—	8.8×10 <sup>-4</sup>	—	—	
		臭气浓度		3548	3090	3090	4168	4168	—	—	
执行标准	—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续上表

单位：标干流量：m<sup>3</sup>/h；浓度：mg/m<sup>3</sup>；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3 处理后	2026-02-03	标干流量		30917	31054	31157	—	—	—	—	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84	0.85	0.84	—	0.8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6	0.026	0.026	—	0.026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0.82	0.89	0.78	—	0.89	4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5	0.028	0.024	—	0.028	1.3*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	ND	—	—	
			排放速率	1.5×10 <sup>-4</sup>	1.6×10 <sup>-4</sup>	1.6×10 <sup>-4</sup>	—	1.6×10 <sup>-4</sup>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0.18	0.17	0.13	—	0.18	—	—	
			排放速率	5.6×10 <sup>-3</sup>	5.3×10 <sup>-3</sup>	4.1×10 <sup>-3</sup>	—	5.6×10 <sup>-3</sup>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0.18	0.17	0.13	—	0.18	15	达标	
			排放速率	5.6×10 <sup>-3</sup>	5.3×10 <sup>-3</sup>	4.1×10 <sup>-3</sup>	—	5.6×10 <sup>-3</sup>	0.75*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023	0.0020	0.0022		0.002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7.1×10 <sup>-5</sup>	6.2×10 <sup>-5</sup>	6.9×10 <sup>-5</sup>		7.1×10 <sup>-5</sup>	—	—	
臭气浓度		724	851	851	977	977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硫化装置）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检测项目：《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限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4.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6.1.2 要求：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表 6-3-4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监测结果表

DA005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DA005 排放口	2026-02-02	油烟	0.8	0.8	2.0	达标
DA005 排放口	2026-02-03	油烟	0.7	0.7	2.0	达标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处理设施：静电油烟净化器； 3.折算工作灶头数：5.6 个；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1.36×6.9m <sup>2</sup> ； 2026-02-02 风量：第一次：13591m <sup>3</sup> /h；第二次：13315m <sup>3</sup> /h； 2026-02-03 风量：第一次：13770m <sup>3</sup> /h；第二次：14041m <sup>3</sup> /h。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6-3-5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监测结果表

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浓度：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2026-02-02	第一次	0.186	0.235	0.273	0.249	1.0	达标
		第二次	0.190	0.283	0.266	0.244		达标
		第三次	0.188	0.214	0.224	0.22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6-02-02	第一次	0.34	0.62	0.64	0.65	4.0	达标
		第二次	0.38	0.66	0.62	0.60		达标
		第三次	0.32	0.68	0.62	0.58		达标
甲苯	2026-02-02	第一次	ND	ND	ND	ND	0.6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二甲苯	2026-02-02	第一次	ND	ND	ND	ND	0.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总 VOCs	2026-02-02	第一次	0.31	0.40	0.39	0.52	2.0	达标
		第二次	0.26	0.47	0.53	0.51		达标
		第三次	0.30	0.55	0.53	0.56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其余检测项目：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气象参数	2026-02-02 天气状况：晴，气温：15.7~18.0℃，气压：101.8~101.9kPa，湿度：57~67%RH；风向：东北，风速：1.3~1.4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续上表

单位：浓度：mg/m<sup>3</sup>；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硫化氢	2026-02-02	第一次	ND	ND	ND	ND	—	—
		第二次	ND	ND	ND	ND	—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
		第四次	ND	ND	ND	ND	—	—
		最大值	ND	ND	ND	ND	0.06	达标
苯乙烯	2026-02-02	第一次	ND	ND	ND	ND	—	—
		第二次	ND	ND	ND	ND	—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
		第四次	ND	ND	ND	ND	—	—
		最大值	ND	ND	ND	ND	5.0	达标
臭气浓度	2026-02-02	第一次	<10	11	14	13	—	—
		第二次	<10	11	13	13	—	—
		第三次	<10	10	13	12	—	—
		第四次	<10	14	13	11	—	—
		最大值	<10	14	14	13	2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气象参数	2026-02-02 天气状况：晴，气温：15.7~18.1℃，气压：101.8~101.9kPa，湿度：57~67%RH；风向：东北，风速：1.3~1.4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臭气浓度“<10”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续上表

单位：浓度：mg/m<sup>3</sup>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2026-02-03	第一次	0.184	0.243	0.249	0.225	1.0	达标
		第二次	0.186	0.261	0.232	0.263		达标
		第三次	0.190	0.278	0.247	0.25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6-02-03	第一次	0.31	0.50	0.48	0.54	4.0	达标
		第二次	0.33	0.48	0.53	0.51		达标
		第三次	0.32	0.49	0.53	0.52		达标
甲苯	2026-02-03	第一次	ND	ND	ND	ND	0.6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二甲苯	2026-02-03	第一次	ND	ND	ND	ND	0.2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达标
总VOCs	2026-02-03	第一次	0.24	0.40	0.45	0.43	2.0	达标
		第二次	0.22	0.43	0.59	0.44		达标
		第三次	0.18	0.52	0.45	0.62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其余检测项目：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气象参数	2026-02-03 天气状况：晴，气温：16.2~18.7℃，气压：101.8~101.9kPa，湿度：54~65%RH；风向：东北，风速：1.3~1.4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续上表

单位：浓度：mg/m<sup>3</sup>；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硫化氢	2026-02-03	第一次	ND	ND	ND	ND	—	—
		第二次	ND	ND	ND	ND	—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
		第四次	ND	ND	ND	ND	—	—
		最大值	ND	ND	ND	ND	0.06	达标
苯乙烯	2026-02-03	第一次	ND	ND	ND	ND	—	—
		第二次	ND	ND	ND	ND	—	—
		第三次	ND	ND	ND	ND	—	—
		第四次	ND	ND	ND	ND	—	—
		最大值	ND	ND	ND	ND	5.0	达标
臭气浓度	2026-02-03	第一次	<10	14	13	13	—	—
		第二次	<10	12	13	13	—	—
		第三次	<10	13	14	12	—	—
		第四次	<10	14	11	14	—	—
		最大值	<10	14	14	14	2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气象参数	2026-02-03 天气状况：晴，气温：16.2~18.7℃，气压：101.8~101.9kPa，湿度：54~65%RH；风向：东北，风速：1.3~1.4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臭气浓度“<10”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表 6-3-6 该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生产车间门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2026-02-02	第一次	0.78	6	达标
		第二次	0.77		达标
		第三次	0.76		达标
	2026-02-03	第一次	0.75	6	达标
		第二次	0.74		达标
		第三次	0.73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气象参数	2026-02-02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6.5~18.5°C, 气压: 101.8~101.9kPa, 湿度: 55~64%RH; 风向: 东北, 风速: 1.3~1.4m/s。				
	2026-02-03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6.9~19.0°C, 气压: 101.8~101.9kPa, 湿度: 52~62%RH; 风向: 东北, 风速: 1.2~1.3m/s。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6.3.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02-0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1#)	63	50	70	55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2#)	56	46	60	50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3#)	57	47	60	50	达标
2026-02-0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Z-1#)	62	51	70	55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Z-2#)	57	47	60	50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Z-3#)	56	46	60	5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西北面);《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西南面、东南面)。					
气象参数	2026-02-02 昼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3m/s; 夜间: 多云,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4m/s。					
	2026-02-03 昼间: 晴,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3m/s; 夜间: 多云,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5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监测结果负责; 2.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 6.3.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该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6-5。

表 6-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6-02-02	悬浮物	17	15	16	18	16	2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0	104	113	121	110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2	41.2	45.2	48.4	44	180	达标
		氨氮	1.30	1.23	1.37	1.30	1.30	30	达标
		动植物油	1.51	1.44	1.48	1.41	1.46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0	0.162	0.164	0.166	0.166	20	达标
	2026-02-03	悬浮物	16	14	15	17	16	2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9	92	71	84	82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4	36.8	28.4	33.6	32.8	180	达标
		氨氮	1.16	1.09	1.11	1.20	1.14	30	达标
		动植物油	1.43	1.36	1.40	1.34	1.38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0	0.170	0.162	0.172	0.168	2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样品描述	2026-02-02 第 1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 3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 2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 4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2026-02-03 第 1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 3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 2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 4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 6.4 检测结论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02 月 02 日~2026 年 02 月 03 日两天对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各检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 （2）有组织废气：

DA004 排放口排放的烟气黑度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其余检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硫化装置）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其余检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限值要求。

DA003 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硫化装置）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余检测项目均满足《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II时段限值要求。

DA005 排放口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

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硫化氢、苯乙烯、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其余检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

厂界西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西南面、东南面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7 环境管理检查

### 7.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委托恩平市保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鞋底、成品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恩环审（2024）9 号），环评申报年产量为：年产 EVA 鞋底 400 万双、橡胶鞋底 200 万双、组合鞋底 100 万双、成品鞋 50 万双。为满足生产规划，完成自我配套生产，建设单位进行改扩建，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江门市赛蓝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恩环审（2025）62 号），环评申报建设内容为：新增年产鞋配件 110 吨，取消原有项目中的 1 台 3t/h 导热油锅炉，调整为 8 台导热油炉，调整组合鞋底生产线、成品鞋生产线、BVA 发泡生产及 BVA 鞋底油压成型生产线生产设备位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调整，调整组合鞋底生产线生产工序，成品鞋生产线、EVA 发泡生产及 EVA 鞋底油压成型生产线不涉及生产工艺及设备的变动。改扩建后整体项目年产 EVA 鞋底 400 万双、橡胶鞋底 200 万双、组合鞋底 100 万双、成品鞋 50 万双、鞋配件 110 吨。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见附件 4），登记编号：91440785MACE6CRK2M001Z。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 7.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订了环境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规定了用水管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岗位职责及其操作程序，执行情况良好。

### 7.3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7.4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按《报告表》落实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江恩环审（2024）9 号：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及措施	落实情况
1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p> <p>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的严者，然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已落实
2	<p>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p> <p>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的较严值。</p> <p>配料、打粗工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开炼、密炼、造粒、发泡、油压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硫化装置限值)；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p> <p>组合鞋底上胶、烘干工序及成品鞋上处理剂、贴合、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p> <p>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已落实（成品鞋生产线未建设）
3	<p>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各面(东北面、西南面、东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已落实
4	<p>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已落实

表 7-2 江恩环审〔2025〕62 号：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如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及措施	落实情况
1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p> <p>本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设施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已落实
2	<p>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p> <p>橡胶密炼、开炼(含硫化)废气及 EVA 密炼、开炼、造粒、发泡废气、EVA 鞋底油压废气、组合鞋底上胶、烘干、成品鞋上处理剂、贴合、烘干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限值)；产生的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产生的 VOCs、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p> <p>橡胶鞋底油压废气、注塑废气、组合鞋底上胶、烘干、成品鞋上处理剂、贴合、烘干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产生的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产生的 VOCs、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p> <p>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产生的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p> <p>厂界硫化氢、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p> <p>厂界 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已落实 (成品鞋生产线未建设)
3	<p>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各面(东北面、西南面、东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已落实
4	<p>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已落实

## 8 结论和建议

### 8.1 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恩平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2 号，项目占地面积 17012.59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41121.12 平方米。总投资 1.08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人民币。项目环评申报年产量为：年产 EVA 鞋底 400 万双、橡胶鞋底 200 万双、组合鞋底 100 万双、成品鞋 50 万双、鞋配件 110 吨。

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正式投入生产，企业拟进行分阶段验收，本次进行一期验收。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EVA 鞋底 400 万双、橡胶鞋底 120 万双、组合鞋底 50 万双、鞋配件 44 吨。本次验收主要生产工艺为：橡胶鞋底生产工艺、EVA 鞋底生产工艺、组合鞋底生产工艺、鞋配件配套模具生产工艺、鞋配件生产工艺和导热油锅炉生产工艺等（成品鞋生产工艺未建设）。本次验收生产设备为耐黄变箱式测试机 1 台、恒温恒湿老化测试机 1 台、回弹测试机 1 台、拉力测试机 1 台、磨痕试验机 2 台、橡胶密炼生产线 1 条（其中密炼机 1 台、开炼机 1 台、轮机 4 台、出料机 1 台、水槽 2 个、裁断机 6 台）、橡胶成型机 6 台、EVA 密炼生产线 2 条（其中密炼机 2 台、开炼机 2 台、出料机 2 台）、EVA 发泡机 4 台、EVA 成型机 10 台、修边机 5 台、削边机 1 台、打粗机 5 台、组合鞋底流水线 4 条、过胶机 1 台、烤箱 13 台、强式压机 3 台、注塑机 8 台、碎料机 3 台、混色机 3 台、铣床 1 台、磨床 1 台、冷却塔 1 台、导热油炉 7 台。剩余生产设备、工艺工程将在下一阶段进行验收。

### 8.2 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至少配备 1 人专门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保护方案执行效果良好。

### 8.3 验收监测结果

#### 8.3.1 工况

项目于 2026 年 02 月 02 日~2026 年 02 月 03 日进行了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的监测，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达到 75%以上。

#### 8.3.2 废水验收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检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8.3.3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一 注塑、橡胶鞋底油压、组合鞋底上胶、烘干废气（DA003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硫化装置）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苯乙烯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的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限值要求。

车间二 橡胶密炼、开炼（含硫化）废气及 EVA 密炼、开炼、造粒、发泡废气、EVA 鞋底油压废气、组合鞋底上胶、烘干废气（DA002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 炼胶、硫化装置）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的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限值要求。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DA004 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的检测结果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厨房油烟（DA005 排放口）油烟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硫化氢、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总 VOC 的检测结果显示均满足广东

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各废气排放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 **8.3.4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北面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西南面、东南面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8.3.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一般固体废弃物（塑胶边角料、布袋除尘产生的粉尘渣、不合格品、废包装物、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塑料废次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作为原料使用，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处置单位（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 **8.4 结论**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其废气、废水污染物及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均较完善。本项目达到了验收的各项要求。

## **8.5 建议**

- （1）加强生产安全管理，规范工人作业制度，加强生产操作管理，明确工作分区；加强固废管理。
- （2）各种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储存，晚上废物存放场地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
- （3）公司应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监测分析工作。
- （4）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5）节约用水、用电，进一步降低单位产品的能耗及物耗。进一步减小生产过程对厂区内员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				建设地址	江门市恩平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槐集聚区 31-2 号					
	行 业 类 别	C1954 橡胶鞋制造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补办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EVA 鞋底 400 万双、橡胶鞋底 200 万双、组合鞋底 100 万双、成品鞋 50 万双、鞋配件 11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EVA 鞋底 400 万双、橡胶鞋底 120 万双、组合鞋底 50 万双、鞋配件 44 吨。		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亿元）	1.5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0.69%		
	环评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江恩环审（2024）9 号、江恩环审（2025）62 号		批准时间		2024 年 2 月 4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亿元）	1.08		实际环保投资（万美元）		105		所占比例（%）		0.9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建设单位	江门市正海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9400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恩平市保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赛蓝环保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代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0.182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 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	—	—	—	—	—	—	—	—
		危险固废	—	—	—	—	—	—	—	—	—	—	—	—
	与特征 项目有 关的其 他污染 物	VOCs	—	—	—	—	—	—	—	—	—	1.70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